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刊載。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14.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1.4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期內虧損約為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3.2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589	40,301	113,966	102,528
其他收入		325	292	934	1,1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3	–	149	(132)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14,250)	(17,135)	(47,993)	(45,204)
員工成本		(12,852)	(11,003)	(32,737)	(29,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2)	(914)	(2,705)	(2,3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60)	–	(7,990)	–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3,422)	(4,619)	(11,399)	(9,767)
租賃開支		(385)	(3,215)	(1,457)	(9,058)
財務成本		(240)	–	(576)	–
其他開支		(3,928)	(5,474)	(13,773)	(15,691)
無形資產攤銷		(393)	(393)	(1,179)	(786)
除稅前虧損		(2,335)	(2,160)	(4,760)	(8,373)
所得稅開支	4	(5)	(87)	(705)	(303)
期內虧損		(2,340)	(2,247)	(5,465)	(8,67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96)	–	(382)	(683)
外幣換算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	–	273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436)	(2,247)	(5,574)	(9,359)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6	(0.23)	(0.22)	(0.53)	(0.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u>10,400</u>	<u>51,853</u>	<u>(1,253)</u>	<u>20,515</u>	<u>537</u>	<u>(14,881)</u>	<u>67,171</u>
期內虧損	-	-	-	-	-	(8,676)	(8,676)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683)	-	(68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83)	(8,676)	(9,359)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0,400</u>	<u>51,853</u>	<u>(1,253)</u>	<u>20,515</u>	<u>(146)</u>	<u>(23,557)</u>	<u>57,812</u>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u>10,400</u>	<u>51,853</u>	<u>(1,253)</u>	<u>20,515</u>	<u>55</u>	<u>(28,318)</u>	<u>53,252</u>
期內虧損	-	-	-	-	-	(5,465)	(5,46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382)	-	(382)
外幣換算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273	-	27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9)	(5,465)	(5,574)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0,400</u>	<u>51,853</u>	<u>(1,253)</u>	<u>20,515</u>	<u>(54)</u>	<u>(33,783)</u>	<u>47,678</u>

附註：

- (a) 於2012年11月，本集團向當時為康齒服務有限公司、醫匯服務有限公司及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醫匯控股有限公司(陳志偉先生為其最終擁有人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3,663,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免息貸款。該免息貸款初步按實際年利率3.25%根據公平值12,410,000港元計量，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初步確認該免息貸款時產生的公平值調整1,253,000港元在權益中確認為向一名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該筆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5月3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16樓。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以及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的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於其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導致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採納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為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承租人對使用權資產的計量類似於其他非金融資產(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租賃負債的計量類似於其他金融負債。因此，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了已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仍然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分別採用兩類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

本集團已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所有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合約產生的影響，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新訂準則。因此，該準則應用於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期間(即首次應用期間)。在經修訂追溯法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4月1日的所有合約產生的累計影響應於權益確認。

在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亦須就之前根據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某一合約於首次應用之日是否為或包括租賃。相反，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獲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已對大致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不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已按個別租賃基準按各自賬面值確認，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採納，惟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增量借款利率約5.13%折現。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因變動 造成的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90)	-	(7,99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租賃開支	(1,457)	(9,739)	8,28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成本	(576)	-	(5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虧損	(5,465)	(5,181)	(284)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合約客戶(主要包括企業及 保險公司)提供醫護方案：				
醫療服務	12,854	12,528	37,021	39,559
牙科服務	1,844	1,364	4,854	4,030
向自費病人(指前往本集團營運的 醫療中心或牙科診所並自行支付 開支的個別病人)提供醫護服務：				
醫療服務	4,751	6,425	16,842	16,455
牙科服務	17,140	19,984	55,249	42,484
	<u>36,589</u>	<u>40,301</u>	<u>113,966</u>	<u>102,528</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71	152	900	433
遞延稅項	<u>(66)</u>	<u>(65)</u>	<u>(195)</u>	<u>(130)</u>
	<u>5</u>	<u>87</u>	<u>705</u>	<u>303</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期內每股基本虧損 的虧損	<u>(2,340)</u>	<u>(2,247)</u>	<u>(5,465)</u>	<u>(8,676)</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0,000</u>	<u>1,040,000</u>	<u>1,040,000</u>	<u>1,040,000</u>

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期及上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企業醫護方案提供商之一及自1994年起一直於香港提供服務。我們為企業及保險公司提供廣泛的優質、物有所值及全面的醫療及牙科方案。目前，我們於香港經營我們自身的醫匯中心、牙科診所及遺傳試驗中心以及一家位於深圳的牙科診所（「深圳牙科診所」）。我們旨在與客戶建立長期可靠的關係。我們認為，充分了解客戶並滿足其需求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所在。

本集團對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作出更改，以於2018年7月收購恒泉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經營提供牙科服務的牙科診所的公司）所持有的牙科業務（「被收購業務」）。於回顧期內，被收購業務符合本集團的預期，並增加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的收益。加上深圳牙科診所，本集團來自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8百萬港元。同時，由於進行有效控制，我們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7百萬港元改善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5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我們的未計利息、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攤銷之盈利（不包括就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財務成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EBITDA」）亦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2百萬港元改善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虧損約0.9百萬港元。然而，深圳牙科診所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本集團的利潤率受壓。

由於香港最近的政治動蕩及「爆發與新型傳染性病原體有關的嚴重呼吸道疾病」，我們的管理層團隊預期，來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收益將會減少。為保護我們的診所工作人員，我們不僅配備足夠的醫用外科口罩、防護服、護目鏡及其他必要的防護設備，同時我們亦加強對診所的消毒力度，為病人提供安全可靠的診所環境。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成本將相應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把握任何機會擴大業務，精簡業務流程及人力。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有信心我們將能夠迎接挑戰並最終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知名醫護服務提供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2.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1.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4.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收益明細連同比較數字：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37,021	39,559	(6.4%)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16,842	16,455	2.4%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4,854	4,030	20.4%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55,249	42,484	30.0%
	<u>113,966</u>	<u>102,528</u>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9.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7.0百萬港元，減幅約6.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病人前往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就診的次數減少所致。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8百萬港元，增幅約2.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費病人對若干體檢、其他測試程序及疫苗接種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9百萬港元，增幅約20.4%，主要由於牙科方案的合約客戶及個別人士數目均有所增加所致。

尤其，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5.2百萬港元，增幅約30.0%，主要由於被收購業務及深圳牙科診所產生收益，亦由於尋求第二次牙科服務的患者光顧次數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9百萬港元，乃由於2018年7月贖回的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淨額約132,000港元轉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淨額約149,000港元，主要由於在2019年11月出售汽車所致。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予醫匯網絡內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ii)支付予本集團委任的外聘牙醫及醫生的費用；及(iii)就本集團獲提供的服務支付予化驗所的費用。

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8.0百萬港元，增幅約6.2%，主要由於向被收購業務的外聘及內部牙醫及化驗所支付的總款額增加，而這與自費病人對若干體檢及其他測試程序的需求增加有關。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2.7百萬港元，增幅約12.7%。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支付予被收購業務及深圳牙科診所的員工成本；及(ii)員工及董事的薪金按年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7百萬港元，增幅約14.8%，主要由於合併計算被收購業務的折舊開支及購買牙科診所的專門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財務成本

由於採納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財務成本分別約8.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4百萬港元，增幅約16.7%，主要由於就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其他醫療及牙科消耗品(如藥物及醫藥、疫苗及隱適美隱形矯正器)的款項增加所致。有關增加與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收益增加情況大致相符。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百萬港元，減幅約83.9%。不計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開支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681,000港元。租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全期確認被收購業務的租賃開支及續新租約的現有物業租金上漲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8百萬港元，減幅約12.2%，主要由於(i) 2018年7月發生的被收購業務的專業費用減少；及(ii)一般開支金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0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05,000港元，增幅約132.7%，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9.4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

儘管本集團錄得收益大幅增加約11.4百萬港元，被(i)為發展中國內地市場產生的虧損；(ii)員工成本增加；及(iii)被收購業務的無形資產攤銷所抵銷。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志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姜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85,000,000 (L)	56.2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唯一董事。
3. 姜洁女士(「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L)	100%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NSD Capital Limited (「NS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Convo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AM)」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Favour Sino Holdings Limited (「Favour Sino」)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Convoy (BVI) Limited (「Convoy (BVI)」)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康宏環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NSD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AM全資擁有其管理層股份，CAM為Favour Sino的全資附屬公司。Favour Sino為Convoy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onvoy (BVI)為康宏環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M、Favour Sino、Convoy (BVI)及康宏環球分別被視為於NSD Capital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主要股東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

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的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人選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

於2019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監控、內部監控、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20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